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7
(五)關係人交易	48~54
(六)抵質押之資產	5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5~5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其 他	57~61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8
3.大陸投資資訊	68~6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9~7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72~7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 明 憲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及合併現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此等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105,080千元及768,135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29%及2.39%；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千元及1,992,280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及13.14%。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928,571千元及921,197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54%及2.87%，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39,213)千元及33,804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1.86%及0.58%，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或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度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暨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份遭追加起訴，因該等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辦理，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及相關科目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七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98,401	4	3,074,304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 5,676,805	16	3,107,061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52,263	2	226,756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一)及五)	639,418	2	139,96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663	-	10,512	-	2120 應付票據	904,944	2	347,485	1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115,337	9	2,366,834	7	2140 應付帳款	1,666,292	4	1,065,329	3
1130-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2,035	-	45,56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9,751	-	22,202	-
1285 遞延銷售費用(附註五)	487,102	1	583,033	2	2160 應付所得稅	341,724	1	289,47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0,565	-	240,438	1	2170 應付費用	606,528	2	525,806	2
1200-1210 存貨(附註四(四)、六、七及十(二))	14,619,470	40	11,151,360	34	2216 應付股利	367,641	1	-	-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五))	5,143	-	1,029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二)、五及十(二))	3,840,169	10	3,518,405	10
1250-1260 預付款項	259,141	1	264,785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497,818	1	254,39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2,576	-	1,48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2,371	1	208,630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867,726	2	304,684	1	流動負債合計	14,793,461	40	9,478,752	2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29,148	1	158,907	-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1,829,570	60	18,429,686	57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5,534,537	15	5,109,275	16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合計	5,534,537	15	5,109,275	1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及六)	928,571	3	780,343	2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六))	-	-	287,72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290,882	1	362,671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42,504	-	155,802	-	2861 遞延貸項(附註四(六)及五)	390,040	1	390,274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71,075	3	1,223,870	3	2881 其他負債(附註四(八)、(十四)及五)	241,518	1	242,332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五及七)	779,386	2	808,645	3	其他負債合計	922,440	3	995,277	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五、六及七)：					負債合計	21,250,438	58	15,583,304	48
成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八)(十五)(十六)及十(二))：				
1501 土地	3,448,995	9	3,316,874	10	普通股股本	3,461,271	9	2,769,017	9
1521 房屋及建築	3,735,204	10	3,760,272	12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6,930,407	19	6,933,152	22	普通股股票溢價	657,353	2	657,353	2
1551 運輸設備	109,651	-	106,433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6,587	3	906,587	3
1561 生財器具	232,583	2	390,099	1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465,060	1	391,738	1
1681 其他設備	543,134	1	225,109	1		2,029,000	6	1,955,678	6
1621 出租資產	1,065,826	3	-	-	保留盈餘：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233,849	1	233,849	1	法定盈餘公積	724,631	2	447,137	1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6,299,649	45	14,965,788	47	未分配盈餘	2,878,253	8	3,479,496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4,655,531)	(13)	(4,115,896)	(13)		3,602,884	10	3,926,633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6,404	1	257,392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11,940,522	33	11,107,284	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84,723	-	309,483	1
1770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830,669	2	358,691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550)	-	(3,295)	-
其他資產：					343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44	-	124	-
185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8	-	41,062	-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081	-	49,08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15,560	-	2,861	-		126,498	-	355,393	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及六)	43,126	-	180,556	1	股東權益合計	9,219,653	25	9,006,721	28
其他資產合計	58,764	-	224,479	1	少數股權	6,039,895	17	7,562,630	24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15,259,548	42	16,569,351	5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七及十)				
資產總計	\$ 36,509,986	100	32,152,6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509,986	100	32,152,65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089,801	92	13,460,703	89
4120 專櫃銷貨收入(百貨業適用)	1,370,737	8	1,723,239	11
4300 租賃收入	38,153	-	33,699	-
4170 減：銷貨退回	(13,148)	-	(45,906)	-
4190 銷貨折讓	(35,818)	-	(12,723)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6,449,725	100	15,159,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12,759,186)	(78)	(11,702,166)	(77)
營業毛利	3,690,539	22	3,456,846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11,941)	(5)	(670,738)	(5)
6200 管理費用	(709,202)	(4)	(961,696)	(6)
	(1,521,143)	(9)	(1,632,434)	(11)
營業淨利	2,169,396	13	1,824,412	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9,860	-	31,867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8,276	-	8,624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312	-	-	-
7140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附註四(八)及五)	4,748	-	4,248,692	28
7130 處分投資利得(附註四(二)及(六))	96,335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6,239	-
7210 租金收入	572	-	8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35,965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七)	61,264	-	42,167	1
	184,367	1	4,383,640	2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八)及五)	(168,053)	(1)	(268,171)	(2)
7561 兌換損失淨額	(20,801)	-	-	-
7520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39,213)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二)及(六))	-	-	(3,95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六)及(七))	(13,822)	-	(71,861)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24,099)	-
7880 其他損失	(2,685)	-	(33,745)	-
	(244,574)	(1)	(401,831)	(3)
本期稅前淨利	2,109,189	13	5,806,221	3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375,393)	(2)	(761,217)	(5)
合併淨利	\$ 1,733,796	11	5,045,004	3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19,981	6	2,774,941	1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813,815	5	2,270,063	15
	\$ 1,733,796	11	5,045,004	33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七))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66		8.02	
稀釋每股盈餘	\$ 2.65		7.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東權益及 少數股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利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	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14,722	1,993,496	428,195	832,087	447,316	-	13	49,081	(17,339)	6,447,571	6,395,622	12,843,19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42	(18,94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54,295)	-	-	-	-	-	(54,295)	-	(54,295)
股票股利	54,295	-	-	(54,295)	-	-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2,774,941	-	-	-	-	-	2,774,941	2,270,063	5,045,004
子公司處份母公司股票	-	23,555	-	-	-	-	-	-	17,339	40,894	-	40,894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137,833)	-	-	-	-	(137,833)	(158,738)	(296,571)
依權益法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295)	-	-	-	(3,295)	(108)	(3,403)
依權益法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	-	-	-	-	-	-	111	-	-	111	107	218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	-	(259,336)	(259,336)
權益法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61,373)	-	-	-	-	-	-	-	(61,373)	71,625	10,252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756,605)	(756,60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769,017</u>	<u>1,955,678</u>	<u>447,137</u>	<u>3,479,496</u>	<u>309,483</u>	<u>(3,295)</u>	<u>124</u>	<u>49,081</u>	<u>-</u>	<u>9,006,721</u>	<u>7,562,630</u>	<u>16,569,351</u>
前期損益調整	-	-	-	2,327	-	-	-	-	-	2,327	-	2,327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u>2,769,017</u>	<u>1,955,678</u>	<u>447,137</u>	<u>3,481,823</u>	<u>309,483</u>	<u>(3,295)</u>	<u>124</u>	<u>49,081</u>	<u>-</u>	<u>9,009,048</u>	<u>7,562,630</u>	<u>16,571,678</u>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494	(277,494)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553,803)	-	-	-	-	-	(553,803)	-	(553,803)
股票股利	692,254	-	-	(692,254)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919,981	-	-	-	-	-	919,981	813,815	1,733,796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224,760)	-	-	-	-	(224,760)	(283,445)	(508,205)
依權益法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	-	-	-	-	-	-	120	-	-	120	39	1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3,362)	-	-	-	(3,362)	(28)	(3,390)
採權益法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93)	-	-	-	(893)	-	(893)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	-	(1,213,306)	(1,213,306)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	74,562	74,562
權益法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73,322	-	-	-	-	-	-	-	73,322	603,253	676,575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1,517,625)	(1,517,62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461,271</u>	<u>2,029,000</u>	<u>724,631</u>	<u>2,878,253</u>	<u>84,723</u>	<u>(7,550)</u>	<u>244</u>	<u>49,081</u>	<u>-</u>	<u>9,219,653</u>	<u>6,039,895</u>	<u>15,259,548</u>

註1：董監酬勞3,466千元及員工紅利3,46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9,768千元及員工紅利39,76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733,796	5,045,00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63,896	682,513
攤銷費用	39,246	54,460
遞延利益減少數	(13,300)	-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4,748)	(4,248,692)
處分投資損失(利得)	(96,335)	3,95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5	22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312)	(25,158)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95,62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389)	467,914
其他資產轉列所得稅費用	36,162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9,213	(35,965)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408)	-
減損損失	13,822	71,8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2,194)	(111,695)
遞延銷售費用	95,931	(86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4,114)	(1,02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95,233)	(258,830)
應收關係人款	13,526	(73,146)
其他金融資產	22,252	585,323
存貨	(3,154,937)	(1,218,7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468)	136,798
受限制資產	(566,982)	703,494
預收房地產	223,394	597,0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8,247	254,802
應付關係人款	(2,451)	10,018
應付所得稅	54,981	40,19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5,260)	526,4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63)	2,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7,490)	3,208,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其他資產出售價款	-	72,509
購置固定資產	(1,775,984)	(758,0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入	74,801	10,042,7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99,020	20,0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66	-
其他資產增加數	(6,568)	(19,71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64,2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6,140	9,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回收價款	67,438	2,2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71,000)	(422,58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配價款	-	101,666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6,422	75,243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24,562	40,000
合併子公司清算數	(13,1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5,013)	8,888,8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	-	(13,91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12,265	(6,173,574)
發行(償還)應付商業本票	499,450	(219,497)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68,686	(2,439,04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00	(21,150)
少數股權淨值減少	(1,517,625)	(756,605)
發放現金股利	(553,803)	(54,295)
支付少數股權股東現金股利	(845,664)	(259,3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3,909	(9,937,409)
匯率影響數	(57,309)	(2,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575,903)	2,156,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4,304	917,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8,401	\$ 3,074,3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3,528	331,021
支付所得稅	\$ 354,814	22,3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0	11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97,818	254,394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5,077)	(3,295)
認列遞延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 -	459
期末應付設備款	\$ 5,671	4,146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資產－其他	\$ -	2,852
應付現金股利	\$ 367,642	198,711
預付投資款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6,842	(30,359)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91,378	-
其他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3,456	-
其他金融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1,187,192
預付款抵償不動產投資	\$ -	1,216,887
其他應收款抵償不動產投資	\$ -	1,664,056
長期投資轉列其他負債	\$ -	(9,5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其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銑鐵之買賣、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金融機構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066人及3,05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勤美香港公司)	鋼鐵原料之買賣	-	100.00 %	註1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73.87 %	73.87 %	-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日華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96.83 %	96.83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55.00 %	55.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鑄件銑鐵買賣	83.33 %	83.33 %	-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勤正(股)公司(勤正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89.47 %	80.00 %	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本公司及日華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 業	69.79 %	61.27 %	向少數股東購買股權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 業	50.00 %	50.00 %	-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46.89 %	46.23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 直接或間接持有CMI超過半數 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 司擁有CMI半數之董事席次， 另本公司之總經理為CMI之總 經理，且對CMI之控制操縱於 該董事會，故將CMI視為子公 司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80.00 %	向少數股東購買股權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51.00 %	51.00 %	-
CMB(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 鑄件	100.00 %	100.00 %	-
CCA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 及銷售各種鑄鐵 製品及各式機械 、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 及銷售各種鑄鐵 製品及各式機械 、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 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機電用精 密鑄造毛胚及加 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日華公司及璞真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 (勤軒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 業	100.00 %	100.00 %	-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璞真公司	勤亞建設(股)公司 (勤亞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 業	-	50.00 %	註2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 (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 業	50.00 %	-	本期新增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 業	70.00 %	-	本期新增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 業	50.00 %	-	本期新增之子公司
CMAI	CMAI NORTH AMERICA., LLC (CMAI(N.A.))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註1：勤美香港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2：勤亞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各該功能性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合併子公司一璞真、璞昇、勤軒、勤耕、勤亞、璞真誠美及璞嘉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約當三年~五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子公司一璞真、璞昇、勤軒、勤耕、勤亞、璞真誠美及璞嘉以外之合併公司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併公司所稱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避險性質之金融負債，以及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以外，金融負債之續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另，合併公司收購不良債權於對該債權取得控制權時列帳，且依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個別債權之成本，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債權收回之收益按成本回收法認列，處分收益於收取現金時認列。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九)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其可收現性的酌實提列。

(十)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並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十一)存 貨

1. 製 造 業

存貨係採用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除以委託他人建屋預售，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合併公司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之年度，業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83.8.31基秘字第105號，依據過去經驗或目前事實情況提列適當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時，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出售營建素地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用地及建築成本分別列記「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屬未售之房地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計「預收款」，因預售而發生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待售房地」、「預收款」及「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但於期後已實現完成另一項者，亦予以認列損益。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合併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十三)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價款及取得必要支出為入帳基礎，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跌價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價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除列。

(十四)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除部分土地曾於以前年度辦理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土地重估而增加之重估增值準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下。為購建設備並正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60年
- 2.機器設備：2～20年
- 3.運輸設備：5～10年
- 4.出租資產：25年
- 5.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2～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主要係土地使用權、專利權、客戶關係、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商譽，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土地使用權：50年
- 2.專利權：9年
- 3.客戶關係：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入帳，關於網路之裝置費、外購電腦軟體成本、建物改良、加工廠區租賃改良及商場品牌辨識系統等，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開發用模治具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十七)職工退休辦法及基金之提撥

1.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該公司負擔。另合併公司設置職工及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合併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或其他退休金專戶。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部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分別依各該時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2. 確定提撥退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該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當期費用。

國外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庫藏股票

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九) 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1. 製造及買賣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售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買方且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方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認列。

2. 建設公司：請詳附註二(十一)。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接受政府捐助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若政府捐助可合理確定且同時符合下述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1)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合併公司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於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本公司及化新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化新公司、日華公司、璞真公司、璞昇公司、全國大飯店、勤軒公司、勤亞公司、勤正公司、勤耕公司、璞真誠美公司、璞嘉公司及全國物業等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其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但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通過無償配股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股利，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修訂條文規定之衡量基礎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庫存現金	\$ 4,951	5,9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16,961	1,667,030
定期存款	276,489	601,112
附買回債券	-	800,247
	\$ 1,498,401	3,074,304

(二)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5	345
開放型基金	550,518	226,411
遠期外匯合約	1,440	-
合 計	\$ 552,263	226,75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99.12.31		98.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1,440</u>	USD 3,000	-	-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淨利益(損失)為3,312千元及(20,391)千元，分別列於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及金融商品評價損失中。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其處分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3,708千元，列於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取得現金股利17千元。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流 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3	512
政府公債	-	10,000
	<u>\$ 663</u>	<u>10,51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59千元及313千元。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2.31		98.12.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Magna Chip Semiconductor LLC	-	-	0.12	-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25	720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12,256	2.58	12,256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0.79	3,211	0.79	6,841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180	3.00	30,000
旭陽創業投資基金	1.74	-	1.72	-
il.Com, Inc.	-	-	0.54	-
SEMIgear, Inc (特別股)	7.08	7,703	7.08	7,703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	3,766	1.31	6,804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88	-
合 計		<u>\$ 142,504</u>		<u>155,80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Magna Chip Semiconductor LLC	\$ -	35,804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	549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	-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8	7,196
	\$ 8,858	43,559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取得現金股利分別為8,259千元及8,624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予非關係人如下：

	99年度		
	帳面價值	收回價款	處分(損)益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8,456	98,456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	474	(246)
	\$ 720	98,930	98,210
	98年度		
	帳面價值	收回價款	處分損失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	20,023	(3,977)

- (4)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清算之相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帳面價值	收回價款	處分損失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90	-

- (5)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及九十八年九月辦理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加認購該公司現增發行新股，致增加持股比例至28.26%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改按權益法認列，詳附註四(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應收票據	\$ 82,312	157,207
應收帳款	3,044,399	2,232,347
減：備抵壞帳	(11,374)	(22,720)
	<u>\$ 3,115,337</u>	<u>2,366,834</u>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原物料商品	\$ 1,024,702	1,028,131
在 製 品	272,605	204,461
製 成 品	290,945	216,657
買賣商品	669,085	459,311
營建用地	1,845,390	1,782,366
待售房地	193,858	9,560
在建房地	9,293,876	7,332,306
預付土地款	884,232	35,486
其 他	144,777	83,082
	<u>\$ 14,619,470</u>	<u>11,151,360</u>

2.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造成之營業成本變動金額及備抵評價變動表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期初餘額	\$ 72,221	210,213
加：前期損益調整	30,952	-
減：本期迴轉	(58,252)	(137,870)
匯率影響數	(171)	(122)
期末餘額	<u>\$ 44,750</u>	<u>72,221</u>

3.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明細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8,252)	(137,87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876	25,193
報廢損失	45	-
下腳收入	(48)	-
盤盈虧	(572)	(240)
	<u>\$ (52,951)</u>	<u>(112,91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碧湖案	\$ 1,329,969	1,209,248
永吉案	247,328	-
新店二案	197,438	197,438
仁愛林森	58,230	-
和平西路案	12,232	12,232
天母崇仰	-	363,086
其他	193	362
	<u>\$ 1,845,390</u>	<u>1,782,366</u>

營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5.待售房地

	<u>99.12.31</u>	<u>98.12.31</u>
南京案	\$ 154,465	-
磺溪二案	37,469	-
仰心案(延吉案)	1,924	1,924
仰哲案(忠誠案)	-	7,636
	<u>\$ 193,858</u>	<u>9,560</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南京案待售房地尚未解除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書。

6.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99.12.31				興建方式	損益認列方式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信義案	\$ 2,312,697	2,043,376	3,023,812	7,379,885	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比例法
南京案	-	5	-	5	部分自地自建， 部分合建分屋	"
潮州街案	1,304,094	14,149	-	1,318,243	自地自建	"
天母崇仰	365,086	7,441	-	372,527	"	"
中山永盛案	77,640	6,845	-	84,485	部分自地自建	"
延吉案	-	4,833	-	4,833	未定	-
中山案	-	3,276	-	3,276	"	-
民生案	21,000	27,210	-	48,210	"	-
太原案	-	4,515	-	4,515	"	-
綠緣道案等	12,314	65,582	-	77,896	"	-
其他	-	1	-	1	"	-
	<u>\$ 4,092,831</u>	<u>2,177,233</u>	<u>3,023,812</u>	<u>9,293,87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工程名稱	98.12.31				興建方式	損益認列方式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磺溪二案	-	206,445	67,132	273,577	合建分屋	完工比例法
信義案	2,312,697	1,380,546	2,245,935	5,939,178	共同投資興建	"
南京案	395,550	393,035	274,712	1,063,297	部分自地自建， 部份合建分屋	"
綠緣道案等	11,894	44,360	-	56,254	未定	-
	<u>\$ 2,720,141</u>	<u>2,024,386</u>	<u>2,587,779</u>	<u>7,332,306</u>		

- (1)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37,583千元及23,540千元；利息資本化區間分別為1.92%~2.18%及2.25%~2.36%。
-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就上列信義案、中山永盛、天母崇仰信義案、南京案及磺溪案等工程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將上列各案之土地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委其辦理資金控管、產權管理、融資貸款償還及各案有關之稅費繳納等事項；上述信託契約之信託期間依約至建物所有權完成過戶予受益人止。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而受控管之資金餘額分別為590,956千元及250,055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
- (3)上列工程已達完工比例法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99年度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信義案	<u>\$ 8,691,760</u>	<u>5,508,880</u>	94.27 %	95.00 %	100	<u>3,023,812</u>
	98年度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南京案	\$ 1,547,091	1,104,008	83.79 %	62.00 %	99	274,712
信義案	8,792,825	5,629,537	94.27 %	71.00 %	99	2,245,935
磺溪二案	688,044	565,986	92.89 %	55.00 %	99	67,132
	<u>\$ 11,027,960</u>	<u>7,299,531</u>				<u>2,587,779</u>

(4)在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7.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新店二案	\$ 109,531	3,200
天津街案	32,204	32,204
中心復興	230,000	-
仁愛林森	11,452	-
中山民權	50,000	-
綠緣道案	319,400	-
其他	131,645	82
	<u>\$ 884,232</u>	<u>35,48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營建用地而簽訂土地買賣合約，情形詳附註七。

(五)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本公司因捷運聯合開發案而依約承攬之部份委建工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99.12.31				
信義案	\$ 97,715	92,572	5,143	-
98.12.31				
信義案	\$ 73,029	72,000	1,029	-

上述在建工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 總價	估計工程 總成本	預 定 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損失
99.12.31					
信義案	\$ 102,857	105,996	100	95.00 %	(3,139)
98.12.31					
信義案	\$ 102,857	105,996	100	71.00 %	(3,139)

(六)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其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1	\$ 204,967	47.71	\$ 201,968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0,825	50.00	245,871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16	1,775	25.00	164,910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33.33	12,906	33.33	11,834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22.35	134,188	24.21	92,312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5	50.00	485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8.26	113,425	24.61	62,963
小 計		928,571		780,343
預付投資款：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245,000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		42,725
小 計		-		287,725
合 計		\$ 928,571		1,068,068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係取具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縱經會計師查核，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2. 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99年度		98年度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 公司	27,500,000	\$ 275,000	400,000,000	400,000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023,750	11,056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94,100	2,941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	-	810,560	25,111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41,000	2,744,000	27,440
		<u>\$ 316,000</u>		<u>466,548</u>

3. 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992	(33,261)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551)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60,046)	(131,537)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98,212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5)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4)	106,084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6,896	(1,091)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1,557	3,252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9,462	(4,128)
合 計	<u>\$ (39,213)</u>	<u>35,965</u>

4.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針對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淨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含合併子公司於其決議清算後提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 1,764	-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252
	<u>\$ 1,764</u>	<u>8,25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清算之相關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度		
	帳面價值	收回股款	處分利益(損失)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註)	\$ 1,917	42	(1,875)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年度		
	帳面價值	收回股款	處分利益(損失)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0	17	(63)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895	107,980	85
	\$ 107,975	107,997	22

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

- 6.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清算程序收回股款10,000千元、取得清算分配款107,980千元及另認列清算利得85千元，合併公司爰將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除列。
- 7.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間及三月間頤達公司分別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爰依持股比例分別等額減少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計67,438千元及95,623千元。
- 8.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售土地予非關係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 (Power Turn)，鑑於相關土地款項已收訖且已完成所有權之移轉，故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爰認列土地處分利得，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惟因前揭土地買受人Power Turn另同時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建分售契約，本公司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祕字第168號函，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處分利得之投資損益計389,601千元予以遞延，列於遞延貸項項下，並擬俟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Power Turn進行合建，再依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項開發案目前仍處於開發設計階段。

(七)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存出保證金	\$ 14,226	40,285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13,410	213,410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3,250)	(20,050)
	\$ 779,386	808,64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99.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總額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04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債權3,20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權之鑑價金額為1,42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98.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總額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5,98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債權4,80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權之鑑價金額為59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99.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總額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最近期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298,103千元。及債權標的價值為221,700千元(參酌近期市場成交資訊)，屬本公司第一順位所有之金額為15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總額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 296,900千元及債權標的價值 為140,404千元，屬本公司第 一順位所有之金額為150,000 千元，其餘債權需得其他順 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 地及廠房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出售金陵債權，其相關資訊如下：

98年度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出售價值	處分利得
金陵鋼鐵	\$ <u>9,000</u>	<u>9,000</u>	<u>-</u>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200千元及20,050元。

(八)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增添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經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開拍賣程序取得環亞及環大應收債權之設定抵押物權標的一環亞百貨地下一、二樓建物及所在之土地，合併公司以底價1,669,440千元承受上開不動產，並以債權抵繳拍賣價金，前述不動產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過戶程序，並將債權成本轉列固定資產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88號函規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債權本金1,048,225千元及補繳拍定價金138,967千元合計成本1,187,192千元列為固定資產，其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債權成本轉列固定資產數	\$ <u>949,753</u>	<u>237,439</u>	<u>1,187,192</u>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取得「環亞購物廣場」不動產6F~14F及1F~2F之所有權並已完成相關過戶登記，因合併公司以出租為主要業務，爰將上述取得成本列於出租資產項下，明細如下列：

出租資產—土地	\$ 3,628,832
出租資產—房屋	795,179
出租資產—設備	<u>20,899</u>
	\$ <u>4,444,91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固定資產出售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出售環亞百貨大樓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之土地及建物及出租資產(包含土地、房屋及設備)予非關係人，其相關資訊如下：

	<u>帳面價值</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土地	\$ 951,187	2,260,283	1,309,096
建築物	238,846	353,505	114,659
出租資產	4,529,399	7,367,100	2,837,701
	<u>\$ 5,719,432</u>	<u>9,980,888</u>	<u>4,261,456</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土地、建物及出租資產已完成點交及過戶程序，其處分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3. 土地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四(十)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分別於民國八十五年度及八十八年度以公告現值重估，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訊皆如下：

	<u>勤美</u>	<u>全國大飯店</u>	<u>總計</u>
重估增值	\$ 78,060	155,789	233,849
增值稅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28,979	73,255	102,234

4. 璞真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璞真公司董事會決議購買原承租營業處所之仁愛大樓8F、10F~12F等樓層及車位，合約總價1,200,000千元(未稅)，並依其資產使用目的分別自用及出租之固定資產項下。

5. 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6. 利息資本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元及6,726千元，其資本化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13%~0.42%及0.920%~4.860%。

(九) 無形資產

1. 其明細如下：

	99年度					<u>期末餘額</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銷</u>	<u>本期減少</u>	<u>匯率影響數</u>	
土地使用權	\$ 170,071	-	(4,151)	-	(7,183)	158,73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721	1,473	-	-	-	17,194
客戶關係	-	218,614	-	-	-	218,614
專利權	-	59,666	-	-	-	59,666
商譽	172,899	211,873	-	-	(8,314)	376,458
	<u>\$ 358,691</u>	<u>491,626</u>	<u>(4,151)</u>	<u>-</u>	<u>(15,497)</u>	<u>830,66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土地使用權	\$ 179,609	-	(4,254)	-	(5,284)	170,0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952	3,769	-	-	-	15,721
商譽	159,519	-	-	-	-	172,899
	<u>\$ 351,080</u>	<u>3,769</u>	<u>(4,254)</u>	<u>-</u>	<u>(5,284)</u>	<u>358,691</u>

2. 合併公司上述之商譽，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合併子公司	99.12.31	98.12.31
UEA	\$ 20,916	66,532
CMI	342,159	92,984
化新	3,555	3,555
其他	9,828	9,828
	<u>\$ 376,458</u>	<u>172,899</u>

(十)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土地－田地	\$ 22,862	22,332
應收退稅款	-	36,162
遞延費用減除攤銷費用後之淨額	20,264	122,062
	<u>\$ 43,126</u>	<u>180,556</u>

1. 合併公司上述之土地－田地，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面積約1.216公頃，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基於事實原因，無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仍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2.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十一)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其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短期借款－購料貸款	\$ 21,621	388,785
－信用貸款	928,994	661,886
－擔保貸款	4,726,190	2,056,390
	<u>\$ 5,676,805</u>	<u>3,107,061</u>
應付短期票券	\$ 640,000	140,000
減：預扣利息	(582)	(32)
	<u>\$ 639,418</u>	<u>139,96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0.920%~5.310%及0.920%~4.860%。至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分別約為0.300%~1.768%及0.312%~2.90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8,726,420千元及6,737,037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4,491,773千元及4,690,82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並未支付承諾費，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因提前清償短期票券，依約支付承諾費21千元，列於管理費用項下。

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上述短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六。

(十二)預收款項

其明細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預收房地款	\$ 3,598,812	3,375,418
其他預收款	<u>241,357</u>	<u>142,987</u>
	<u>\$ 3,840,169</u>	<u>3,518,405</u>

預收房地款項其明細如下：

<u>工程名稱</u>	<u>99.12.31</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信義案	\$ 2,510,650	868,785	3,379,435
南京案	24,210	10,210	34,420
中山永盛	46,390	14,247	60,637
天母崇仰	<u>124,320</u>	<u>-</u>	<u>124,320</u>
	<u>\$ 2,705,570</u>	<u>893,242</u>	<u>3,598,812</u>

<u>工程別</u>	<u>98.12.31</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信義案	\$ 2,331,820	444,420	2,776,240
南京案	343,180	105,847	449,027
磺溪二案	<u>135,570</u>	<u>14,581</u>	<u>150,151</u>
	<u>\$ 2,810,570</u>	<u>564,848</u>	<u>3,375,41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還款期限	99.12.31		98.12.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1.本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20起至100.10.31止，動撥期間為六個月，逐筆到期清償。	\$ -	-	400,000	1.80~1.90
2.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	50,000	1.905	70,000	1.785
3.本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30起至102.12.30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五期攤還本息。	300,000	1.85	-	-
4.合併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7.9起100.07.08止，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500,000	1.62	-	-
5.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5,400	1.71%~2.25%	9,000	1.695
6.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5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9,000	1.71%~2.25%	15,000	2.190
7.合併公司為購置新廠房，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11.8.27止，本金分15年攤還，還本寬限期二年。	152,564	1.71%~2.25%	165,641	1.740
8.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信用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06.8.27止，本金分10年攤還，寬限期二年。	58,333	1.71%~2.25%	67,084	1.940
9.合併公司與台灣企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2.8起至111.2.8止，於99.1.19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1,379,811	1.27	1,495,000	1.1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99.12.31		98.12.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10.合併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4.23起至113.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息。	1,353,550	1.82	1,441,944	1.82
11.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動撥期間為180天，逐筆到期清償。	150,000	1.709302	300,000	1.579281
12.合併公司與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24起102.12.24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8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7期攤還本金。	400,000	1.9221	-	-
13.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定綜合授信契約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0.15起至101.10.14止，兩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280,000	1.77	-	-
14.合併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1.25起至100.11.25止，二年內循環動用。惟於99.10.14與新光銀行續約，合約期間變更自99.11.10至101.11.10，按月繳息，本息屆期清償。	200,000	1.85	200,000	1.85
15.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8.11.30起至101.11.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1,200,000	2.30	1,200,000	2.30
	6,038,658		5,363,66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97,818)		(254,394)	
聯貸案主辦費	(6,303)		-	
	<u>\$ 5,534,537</u>		<u>5,109,27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450,000千元及399,900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3,121,300千元及2,499,90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上述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六。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主辦及管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授信銀行團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	中國信託、台新商銀、彰化商銀、大眾商銀。
授信總額度	壹拾貳億元	捌億元
授信項目及種類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捌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還款方式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自首動用日起算屆滿18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退。
承諾及限制事項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伍億元。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不高於12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違約效果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及動保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布本合約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規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p> <p>(2)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予以提前清償，並逕行抵銷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p> <p>(3)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p> <p>(4)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p>
	<p>為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二)，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p> <p>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p>	<p>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其於98年10月23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新臺幣肆億元借款合同下之未清償債務)暨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委請中信商銀及台新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p> <p>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p>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退 休 金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8,509)	(56,9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74,445)</u>	<u>(90,891)</u>
累積給付義務	(142,954)	(147,83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4,744)</u>	<u>(37,830)</u>
預計給付義務	(177,698)	(185,66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5,889</u>	<u>19,292</u>
提撥狀況	(161,809)	(166,375)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6,756	37,88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2,869	19,07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退休金成本)	<u>(32,877)</u>	<u>(19,124)</u>
應計退休金負債(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u>\$ (135,061)</u>	<u>(128,545)</u>

-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85,650千元及75,293千元。

- 3.合併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服務成本	\$ 3,568	4,513
利息成本	4,141	4,729
資產實際報酬	(320)	(134)
縮減損(益)	(6,519)	(2,277)
攤銷數	<u>6,829</u>	<u>5,931</u>
淨退休金成本	<u>\$ 7,699</u>	<u>12,762</u>

-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假設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折現率	1.75 %	2.25 %
長期薪資調整率	2.00 %	1.50%~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	2.25 %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143千元及53,448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其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化新、日華、璞真、璞昇、勤耕、全國大飯店、勤軒、勤亞、勤正、璞真誠美、璞嘉及全國物業等公司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再降為百分之十七。故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採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合併子公司UEA、FAR HSING (SAMOA)、CMI、CCA及CMW (CI)係設立於免稅區無須課徵所得稅。
- (3)合併子公司勤美香港、CMP (H.K.)、CMAI及CMB (HK)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然因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運皆為境外交易，依當地稅法規定無須課徵所得稅。
- (4)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自獲利年度起，二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在之後的三年度內按標準所得稅的50%計稅。各大陸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天津勤美達	15%	15%
蘇州勤美達	15%	15%
天津勤威	享有過渡性稅率，九十九年度為22%，因屬於第四個獲利年度，故優惠稅率為11%。	享有過渡性稅率，九十八年度為20%，因屬於第三個獲利年度，故優惠稅率為10%。
蘇州勤堡	享有稅率優惠期，本年度為第三個稅務優惠年度，所得稅率為12.5%。	享有稅率優惠期，本年度為第二個稅務優惠年度，所得稅率為0%。
上海勤信	20%	20%

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發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新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之企業，依據當時稅收法律享受低稅率優惠者，應在新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調整至實際稅率25%，然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天津勤美達與蘇州勤美達已獲准適用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15%。

- (5)合併子公司CMJ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40.87%。
- (6)合併子公司CMAI(N.A.)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5.0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29,082	293,3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689)	467,914
所得稅費用	<u>\$ 375,393</u>	<u>761,217</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223)	2,146
投資抵減	37,731	4,220
虧損扣抵	(63,909)	55,4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3	5,133
備抵壞帳	2,200	2,870
存貨跌價損失	3,712	37,88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9	7,648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300)	-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6,698	272,213
費用資本化財稅差	773	7,941
遞延貸項	-	92
應收債權減損損失	(544)	(4,010)
其他	(2,119)	65,77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27,104)	71,702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0,766)	(61,182)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53,689)</u>	<u>467,91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58,562	1,451,555
合併子公司規定稅率與母公司適用稅率 之差異	100,070	750,764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16,688)	(5,209)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144,967)	(1,193,598)
依法免予計入所得之股利	(1,408)	(2,15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3,799)	(792,559)
依權益法認列之清算損失	141	(7,943)
減損損失	1,506	12,8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424)	270,716
核定補繳稅款	-	(2,700)
依所得稅法調整數	2,143	155,172
財稅認列差異	2,109	(14,656)
投資抵減	-	3,094
虧損扣抵	(2,944)	(99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27,104)	71,7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83,081	19,384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8,685	1,57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2,091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0,766)	44,966
其 他	15,196	(2,803)
所得稅費用	<u>\$ 375,393</u>	<u>761,21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12.31		98.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備抵壞帳提列超限數	\$ 4,225	718	15,240	3,04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982	6,967	68,285	13,65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291	1,069	(1,030)	(20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440)	(245)	20	4
固定資產財稅差	62	25	-	-
投資抵減	-	-	-	33,010
費用資本化財稅差	3,185	541	3,185	637
其他	11,697	2,278	7,730	1,546
備抵評價	-	(8,777)	-	(50,21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576</u>		<u>1,4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虧損扣抵	\$ 894,163	157,665	634,358	126,8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180	20,639	109,420	21,884
遞延貸項	438	75	670	134
投資抵減	-	-	-	4,721
應收債權減損損失	23,250	3,953	20,050	4,010
利息資本化	48,958	8,321	53,785	10,757
依權益法評估之減損損失	1,764	300	-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09,087)	(271,361)	(1,496,795)	(299,3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482)	(19,633)	-	-
其他	-	-	(312,625)	(62,525)
備抵評價	-	(175,281)	-	(166,30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75,322)</u>		<u>(359,81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列帳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56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90,882)	(362,67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75,322)</u>	<u>(359,810)</u>

5.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各當地稅法規定得享有但尚未扣抵之虧損餘額及扣抵期限如下：

得扣抵之 最後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本公司	CMAI	勤耕	璞昇	勤軒	全國 大飯店	璞嘉	璞真 誠美
民國一〇二年度	\$ -	-	-	-	-	16,171	-	-
民國一〇三年度	-	-	-	5,571	-	-	-	-
民國一〇四年度	119,792	-	-	39,062	133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	-	-	-	80,547	3,282	-	-	-
民國一〇六年度	-	-	-	95,172	7,034	29,344	-	-
民國一〇七年度	-	-	-	31,804	-	23,464	-	-
民國一〇八年度	360,551	-	-	28,662	-	12,730	-	-
民國一〇九年度	-	-	299	826	-	-	234	177
民國一一三年度	-	39,308	-	-	-	-	-	-
	<u>\$ 480,343</u>	<u>39,308</u>	<u>299</u>	<u>281,644</u>	<u>10,449</u>	<u>81,709</u>	<u>234</u>	<u>177</u>

6.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案件因虧損扣除額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5,834千元，針對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之核定結果已提出復查申請。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前述補徵之所得稅費用。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58,543</u>	<u>87,813</u>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8.94 %</u>	<u>4.57 %</u>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皆為39,766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461,271千元及2,769,01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50股計692,254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0股計54,295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並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2.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與實收資本額相等前，除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分配以百分之五十以下為原則。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股票股利分配修改為百分之七十以下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00	0.20
股票(依面額)－盈餘分配	<u>2.50</u>	<u>0.20</u>
	<u>\$ 4.50</u>	<u>0.40</u>
員工紅利－現金	\$ 39,768	3,466
董監事酬勞	<u>39,768</u>	<u>3,466</u>
	<u>\$ 79,536</u>	<u>6,932</u>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惟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決議分派數79,536千元與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數84,560千元，計差異5,024千元，此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差異如下：

	<u>97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董事會擬議 配發情形</u>	<u>差異數</u>
現金	\$ 0.20	0.32	(0.12)
股票(依面額)－盈餘分配	0.20	0.22	(0.02)
股票(依面額)－資本公積轉 增資	-	0.10	(0.10)
員工紅利－現金	3,466	4,679	(1,213)
董監事酬勞	3,466	4,679	(1,213)

實際配發與董事會擬議之差異，主係股東會中決議為因應金融風暴，為使公司保有更大資金運用，而調降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取消資本公積配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情形等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為44,186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則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予員工之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七)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有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9年度	98年度(註)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u>919,981</u>	<u>2,774,94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46,127</u>	<u>346,127</u>
	<u>\$ 2.66</u>	<u>8.0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多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u>919,981</u>	<u>2,774,94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127	346,127
員工紅利	<u>1,107</u>	<u>99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47,234</u>	<u>347,123</u>
	<u>\$ 2.65</u>	<u>7.99</u>

(註)：係追溯調整後資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8,401	1,498,401	-	3,074,304	3,074,30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 關係人款)	3,147,450	-	3,147,450	2,454,457	-	2,454,4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0,565	-	160,565	240,438	-	240,4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79,386	-	779,386	808,645	-	808,645
受限制資產	867,726	-	867,726	304,684	-	304,684
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	550,823	550,823	-	226,756	226,756	-
權益證券－備供出售	663	663	-	10,512	10,512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142,504	-	-	155,802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676,805	-	5,676,805	3,107,061	-	3,107,061
應付短期票券	639,418	-	639,418	139,968	-	139,968
應付款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款)	2,590,987	-	2,590,987	1,435,016	-	1,435,01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38,899	-	838,899	1,023,908	-	1,023,9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32,355	-	6,032,355	5,363,669	-	5,363,669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440	1,440	-	-	-	-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B.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D.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E.遠期外匯合約: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F.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11,851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達)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何 明 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 淑 娟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曹 明 宏	本公司之董事
何 佩 芬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鼎真建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璞寶營造)	合併子公司一璞昇之董事長係該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永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毅)	合併子公司一CMAI之總經理係該公司董事長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璞昇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勤 美璞真基金會)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該基金會負責人係同一人
耕薪都市新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	合併子公司一勤耕之關係企業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合併子公司一璞嘉之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長
Vald Birn Holding A/S (BIRN)	合併子公司一CMB (HK)之股東
漢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漢亞開發)	該公司之董事超過半數與合併子公司一勤亞 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銷貨收入分別彙總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估合併 公司營業		估合併 公司營業	
	金 額	收入淨額%	金 額	收入淨額%
BIRN	\$ 25,800	0.16	16,701	0.11
福州新密	5,396	0.03	1,354	0.01
銓 遠	103	-	39	-
勤美璞真基金會	63	-	-	-
美 達	-	-	1,332	0.01
	<u>\$ 31,362</u>	<u>0.19</u>	<u>19,426</u>	<u>0.13</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銷貨而應收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分別為：

	99.12.31		98.12.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流 動：				
BIRN	\$ -	11,416	-	2,834
福州新密	-	2,053	-	21,882
全國高爾夫	-	9	-	-
	<u>-</u>	<u>13,478</u>	<u>-</u>	<u>24,71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預售推案而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99年度			
	標 的	合約總價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吳淑娟	信義案1戶	\$ 137,408	39,255	98,153
曹明宏	礪溪二案2戶	153,590	153,590	-
		<u>\$ 290,998</u>	<u>192,845</u>	<u>98,153</u>
	98年度			
	標 的	合約總價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吳淑娟	信義案2戶3車位	\$ 183,210	52,340	130,870
曹明宏	礪溪二案2戶	153,590	27,710	125,880
		<u>\$ 336,800</u>	<u>80,050</u>	<u>256,75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分別彙總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台北新密	\$ 34,210	14,997
福州新密	18,080	6,403
BIRN	758	1,528
SAMUEL	-	19,787
	<u>\$ 53,048</u>	<u>42,715</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進貨而應付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u>應付票據</u>	<u>應付帳款</u>	<u>應付票據</u>	<u>應付帳款</u>
台北新密	\$ -	4,536	4,557	6,033
福州新密	-	3,097	-	1,399
BIRN	-	106	-	-
	<u>\$ -</u>	<u>7,739</u>	<u>4,557</u>	<u>7,432</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 (1)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代購機器設備出售予SAMUEL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438千元及672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而認列之利益分別為233千元及233千元，列於處份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分別為0元及714千元，列於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4.資金融通情形

- (1)應收關係人款

	<u>99年度</u>				期末應收 利 息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非流動：					
SAMUEL(列於長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 16,500	\$ <u>78</u>	6%	<u>494</u>	<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非流動：					
SAMUEL(列於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 16,500	\$ <u>16,500</u>	6%	<u>990</u>	<u>2,970</u>
流動：					
漢亞開發	\$ 40,000	<u>-</u>	1.62%~3.75%	<u>339</u>	<u>-</u>

(2)應付關係人款

98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鼎真建設	\$ 40,000	-	-	34	-
何佩芬	25,000	-	-	18	-
吳淑娟	20,000	-	-	109	-
永毅實業	13,910	-	-	-	-
		<u>-</u>		<u>161</u>	<u>-</u>

民國九十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5.租 賃

(1)租金支出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其相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何明憲	\$ 1,212	-	2,318	1,198	443	2,198
璞永建設	-	-	60	-	-	60
利嘉建設	-	-	57	-	-	-
	<u>\$ 1,212</u>	<u>-</u>	<u>2,435</u>	<u>1,198</u>	<u>443</u>	<u>2,258</u>

6.管理費支出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與關係人簽訂管理顧問委任契約書，其管理諮詢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管理諮詢支出	期末應付款項	管理諮詢支出	期末應付款項
璞永建設	<u>\$ 2,457</u>	<u>-</u>	<u>2,268</u>	<u>4,93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不良債權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本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1,000,000千元之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故合併公司負擔之債權成本共計2,375,000千元。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債權總額均為796,845千元

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債權總額均為796,84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債權餘額皆為575,000千元。

8.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為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9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u>1,540,200</u>	<u>1,418,000</u>	取得融資
98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2,000,000	\$ 1,540,200	取得融資
銓遠	30,000	- (註)	"
		<u>\$ 1,540,200</u>	

註：係合併公司全國大飯店為協助銓遠取得融資而提供定存單33,000千元供金融機構質押，該筆定存單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解除質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其 他

(1)鼎真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清算分配款皆為6,331千元。

(2)其他應收代墊款項：

	<u>99.12.31</u>	<u>98.12.31</u>
SAMUEL(列於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 -	15,116
SHIN YUAN	9,334	7,912
台北新密	26	-
BIRN	<u>1,632</u>	<u>5,822</u>
	<u>\$ 10,992</u>	<u>28,850</u>

(3)其他應付代墊款項：

	<u>99.12.31</u>	<u>98.12.31</u>
何明憲	\$ -	15
日華金典	-	3
永 毅	15	50
福州新密	-	1,326
璞永建設	7,448	-
耕薪都市	2,370	-
BIRN	<u>967</u>	<u>2,684</u>
	<u>\$ 10,800</u>	<u>4,078</u>

(4)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及代墊等交易所產生逾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以年利率區間4%~6%加以計息，明細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SAMUEL(列於長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 -	-	5,762	5,762
SHIN YUAN	<u>1,234</u>	<u>1,234</u>	<u>435</u>	<u>780</u>
	<u>\$ 1,234</u>	<u>1,234</u>	<u>6,197</u>	<u>6,54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 13,478	24,716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u>18,557</u>	<u>20,845</u>
	<u>\$ 32,035</u>	<u>45,561</u>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出售設備款	-	714
應收融資款	78	16,500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u>-</u>	<u>23,848</u>
	<u>\$ 78</u>	<u>41,062</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	\$ -	4,557
應付帳款	7,739	7,432
應付其他	<u>12,012</u>	<u>10,213</u>
	<u>\$ 19,751</u>	<u>22,202</u>

11.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薪 資	\$ 42,444	118,613
獎金及特支費	10,879	14,504
業務執行費用	483	1,241
員工紅利	2,908	20,190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請詳「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抵 質 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99.12.31</u>	<u>98.12.31</u>
土地(含其他資產)	長、短期借款及 已開立未使用 信用狀保證	\$ 2,282,243	1,319,205
房屋及建築	"	1,262,021	1,171,090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83,420	201,447
運輸設備	短期借款	-	8
其他設備	"	-	1
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1,050,102	-
存貨－營建用地	"	1,654,013	1,406,685
存貨－在建房地	"	9,150,559	2,522,969
定期存款－列於 「受限制資產」項下	"	5,107	-
"	"	-	13,001
"	履約保證	10,000	5,000
"	銀行承兌匯票	135,987	36,628
"	工程保證金	125,676	-
"	信託管理	590,956	250,055
政府公債－列於「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項下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分別為57,842,656股及 20,365,200股(註)	長期借款	1,779,325	842,916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999,730股(註)	短期借款	205,512	289,719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股票200,000,000股(註)	係為本公司長期 借款提供擔保	1,562,327	1,445,563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股37,500,000股(註)	係為本公司應付 短期票券及額 度提供擔保	292,936	271,043
		<u>\$ 20,290,184</u>	<u>9,785,330</u>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396,107千元及138,080千元。
- (二)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及裝修工程等，總價款為151,388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60,780千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建築物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應付年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〇年度	\$ 7,802
民國一〇一年度	7,466
民國一〇二年度	7,694
民國一〇三年度以後～	<u>17,285</u>
	<u>\$ 40,247</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皆為5,00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四)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為12,296,942千元，已依約收取房地款項為3,598,812千元，列於預收房地款項下。

(五)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推案銷售、發包興建工程及捷運聯合開發案而收取廠商及客戶之存入保證票據為279,050千元。

(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地興建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為2,331,753千元，並已依約支付903,132千元，列於存貨－預付土地款項下。

(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51,644千元，已付金額為8,091千元。

(八)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總價為96,165千元，已支付金額為17,413千元。

(九)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開立之保證票為10,096千元。

(十)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u>合建方式</u>	<u>合建保證金</u>	<u>預計完工年度</u>
新店案	合建分屋	\$ 52,975	未定
中山永盛案	"	4,800	103
永吉案	"	8,304	未定

(十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捷運信義線R9車站聯合開發投資案之投資人。

(十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順利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產權登記及交屋，爰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信託情形請詳附註四(四)。

(十三)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配合土地開發所需，爰將部份土地指定他人為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確保合併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

(十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財政部賦稅署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稅捐稽徵法，查核本公司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本公司仍陸續與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中，除日華資產公司支付之仲介及服務費用於財政部稽核組調查前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剔除，目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外，餘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未獲稽徵機關書面之行政處分。惟依稽徵實務，稽徵機關通常將依檢察署起訴書所陳述之交易事實先行為稅捐之核課，其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則需由本公司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最終俟終局判決而定（刑事審判之結果亦將影響交易事實之認定）。是以本公司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1.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一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而其案件尚在台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

本公司就上該兩筆不良資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及九十九年八月重估後的新鑑價報告，亦顯示該兩棟標的物之價值實相當程度地大於當時取得的價格。對於起訴書認為本公司當時取得的價格有不合理之處，或許是對不良債權整合及物權化之過程有所誤會所致。惟全案既已步入司法審判階段，此部分將靜待司法調查之結果，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

本案係針對公司負責人及相關承辦人員之起訴案件，不致對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2.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去年本公司董事長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日前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查，由於該案現正由台南地院審理中，在刑事判決未作成及確定前，董事長執行職務是否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尚無法判斷；本公司對於涉訟標的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亦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願尊重投保中心意見，並周全對投資人之保障，故以刑事附帶民事方式提起訴訟。本案係屬民事訴訟案件，本公司基於未來可能被認定之損害以原告之身分起訴；起訴後，案件即交由法院依法辦理，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4.上述三項訴訟案件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被告，僅足認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至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是否確與事實相符，猶待檢視該案相關卷證，並視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結果而定。起訴書既非等同刑事法院有罪之確定判決，貴公司似難僅憑起訴書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逕認被告對貴公司是否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遑論請求賠償之金額。二、據本所瞭解，台南地檢署起訴貴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案件之刑事案件目前仍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9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案情尚有待釐清。前述被告縱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貴公司對相關被告所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依據司法實務見解，民事法院就相關事實之認定，亦不受刑事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併此敘明。三、末按，貴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間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數度來函，限期要求監察人代表貴公司就何明憲董事長處理貴公司投資台中市西區公益路68號大廣三不動產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大廣三交易案」），與台中市健行路1049號中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金典酒店交易案」）所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

貴公司監察人乃依投保中心要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以起訴書內容為主要參考依據，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貴公司監察人於前開起訴狀中陳明，本案相關事實尚待釐清，未來將視法院審理結果，再行擴張或縮減請求金額。另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稍晚基於同一事實，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以監察人不依其請求代表公司提起訴訟為由，亦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前述二案件目前均繫屬於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惟查，貴公司監察人已先於投保中心代表貴公司提起訴訟，投保中心之起訴恐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代表訴訟起訴要件不符。」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代表投資人對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貴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 貴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涉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民法等法令之情事，致投資人受有損害。投保中心前開主張無非係以台南地檢署起訴書（案號）所載為據，認為貴公司未於九十七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全國大飯店為銓遠公司背書保證3,300萬元乙節，並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本案目前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迄未開庭審理。二、查本件訴訟主要爭點為系爭保證交易是否屬於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是否具有重大性而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亦即，投保中心所主張投資人之損害，與該筆交易之揭露與否，其間有無因果關係連結，不無疑義，仍有待法院審理後認定。」

6.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及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份追加起訴。因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正值全球金融海嘯，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庫藏股，同時間實施庫藏股之上市公司亦所在多有。本公司董事長否認於實施庫藏股期間，有起訴書中所稱違法拉抬股價及違背職務之行為，本公司秉持尊重司法之態度相信司法機關必將公正審判，也期待司法還其清白。又，該案件中局部內容涉及何董事長出售股票情事，僅屬董事長個人行為，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辦理，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相關科目調整金額彙總如下：

會計科目	金額
存貨增加	296,0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30,952
預收貨款增加	260,334
未分配盈餘增加	2,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43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99.12.31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 產：			
存貨－營建用地、在建房地			
、待售房地及預付土地款	\$ 7,576,591	2,795,377	10,371,968
在建工園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5,143	-	5,143
遞延銷售費用	451,644	35,457	487,101
	<u>\$ 8,033,378</u>	<u>2,830,834</u>	<u>10,864,212</u>
負 債：			
銀行借款	\$ 3,391,970	1,772,120	5,164,0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4,185	-	664,185
應付關係人款	7,448	-	7,448
預收房地款	3,413,855	184,957	3,598,812
	<u>\$ 7,477,458</u>	<u>1,957,077</u>	<u>9,434,535</u>
98.12.31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 產：			
存貨－營建用地、在建房地	\$ 9,561	7,367,405	7,376,966
及預付土地款			
遞延銷售費用	-	583,033	583,033
	<u>\$ 9,561</u>	<u>7,950,438</u>	<u>7,959,999</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019,970	776,420	1,796,3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4,365	-	314,36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9	-	49
預收房地款	-	2,776,240	2,776,240
	<u>\$ 1,334,384</u>	<u>3,552,660</u>	<u>4,887,04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13,945	382,822	996,767	414,454	449,836	
勞健保費用		35,114	19,665	54,779	39,739	16,652	
退休金費用		33,339	15,503	48,842	50,803	15,407	
其他用人費用		79,156	16,739	95,895	29,164	15,059	
折舊費用		657,935	105,961	763,896	581,256	101,257	
攤銷費用		4,343	34,903	39,246	33,086	21,374	

(五)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99.12.31		98.12.31	
	匯 率	新台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1300	\$ 3,594,162	31.9900	2,742,411
歐元	38.9200	3,494	46.1000	2,066
日幣	0.3582	50,745	0.3472	34,29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1300	\$ 162,664	31.9900	140,598
日幣	0.3582	-	0.3472	3,28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美金	29.1300	\$ 147,094	31.9900	112,4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1300	\$ 2,680,667	31.9900	1,451,624
歐元	38.9200	2	46.1000	-
日幣	0.3582	17,530	0.3472	7,09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1300	\$ 4,058	31.9900	3,89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融 資 對 象	通 往 來 科目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原 因	擔保品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nets Ltd. (UEA)	應收關係人款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2,765,895千元	66,344	29,130	2.00 %	營業週轉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687,861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日華投資	註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687,861千元	170,000	170,000	-	1.84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4,609,826千元
2	"	全國大飯店	註1	"	200,000	200,000	-	4.01 %	"
3	"	日華金典	註2	"	1,540,200	1,418,400	-	19.39 %	"
4	"	CMAI	註1	"	64,160	29,130	-	19.71 %	"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50	305,195	-	305,195	-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423,561	887,970,031	99.00 %	896,939,425	-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股票	"	"	667,820	3,726,672,352	100.00 %	3,705,779,811	-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	"	19,262,520	313,877,033	73.87 %	310,321,832	-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股票	"	"	500	17,413,124	83.33 %	17,413,124	-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	"	825,000	38,950,898	55.00 %	38,950,898	-
"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500,000	86,951,276	30.00 %	86,951,276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93,245,368	2,868,363,972	53.81 %	2,737,813,275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8,835,625	158,945,288	35.21 %	225,853,675	-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24,400,000	1,228,091,832	96.83 %	(136,832,307)	-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	"	1,000,000	12,798,123	100.00 %	12,798,123	-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7,500,000	460,824,500	50.00 %	460,824,500	-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	"	50,000	484,663	50.00 %	484,663	-
"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21,388,192	3.12 %	21,388,19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L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53	-	0.11 %	-	-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25 %	6,550,000	-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67 %	7,040,000	-
"	寶一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48,283	12,255,600	2.39 %	16,829,048	-
"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000,000	24,180,000	3.00 %	24,180,000	-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000	3.91 %	45,050,000	-
"	敬得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00,000	3,766,000	1.31 %	3,766,000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6,952,059	USD 127,901,625	47.49 %	USD 124,305,096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股票	"	"	162	USD 132,383,491	100.00 %	USD 134,565,672	-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股票	"	"	50,000,000	USD 87,322,476	100.00 %	USD 87,322,476	-
"	CMB (HK) Co., Ltd.	"	"	6,120,000	USD 6,058,056	51.00 %	USD 6,098,024	-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	"	12,000,000	USD 11,935,073	100.00 %	USD 11,935,073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股票	"	"	32,000,000	USD 44,713,512	100.00 %	USD 50,429,551	-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股票	"	"	21,000,000	USD 134,572,009	100.00 %	USD 134,572,101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USD 41,528,728	100.00 %	USD 42,839,395	-
"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10,228	0.79 %	113,917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0	USD 64,836,030	100.00 %	USD 65,793,919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3,509,209	113,906,808	100.00 %	113,906,808	-
"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51	662,679	-	662,679	-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68,414	USD 3,457,623	17.67 %	USD 3,457,623	-
"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550,000	USD 443,064	33.33 %	443,064	-
日華投資(股)公司	i1. CO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9 %	-	-
"	SemiGear Inc. 股票	-	"	500,000	7,702,900	7.08 %	註1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1,910,229	20.00 %	1,910,229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27,692,044	813,048,960	15.98 %	813,048,960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237,500	46,022,056	12.50 %	80,130,941	-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	"	1,871,288	33,467,277	4.68 %	31,873,290	-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1,000,000	57,967,519	20.00 %	57,967,519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600,000	7,640,915	80.00 %	7,640,915	-
"	顯達建設(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328	1,775,640	25.16 %	1,775,640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璞真建設(股)公司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84,000	113,424,747	28.26 %	113,424,747	-
"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00,000	4,841,232	50.00 %	4,841,232	-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股票	"	"	3,500,000	34,855,834	70.00 %	34,855,834	-
"	璞嘉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9,852,328	50.00 %	9,852,328	-
"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5,463,287	80,016,390	-	80,016,390	-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877,593	150,054,411	-	150,054,411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26,437,601	320,447,057	-	320,447,057	-

註1：係未上市上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郭慧貞、吳毅書、吳孟謙、宋恭源、宋妍儀、宋慧玲、源寶投資(股)公司	非關係人	65,638,223	523,963	12,066,250	627,445	-	-	-	-	77,704,473	1,151,408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璞真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233,113	-	-	-	233,113	-
"	璞昇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42,042	-	-	-	142,042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之控股公司	865,285,675	865,285,675	667,820	100.00 %	3,726,672,352	440,783,854	440,840,047	子公司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000	99,000,000	54,423,561	99.00 %	887,970,031	86,312,273	85,449,169	子公司
"	China Metal Products (H.K.) Co., Ltd. (勤美香港)	香港	鋼鐵原料之買賣	-	258,800	-	-	-	(28,694)	(28,694)	子公司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400	236,780,400	19,262,520	73.87 %	313,877,033	31,163,892	23,020,968	子公司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鑄件純鐵買賣	4,887,400	4,887,400	500	83.33 %	17,413,124	1,818,879	1,515,672	子公司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28,076,681	28,076,681	825,000	55.00 %	38,950,898	52,967,984	29,132,391	子公司
"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	30.00 %	86,951,276	178,542,709	53,562,813	子公司
"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151,408,056	523,963,056	93,245,368	53.81 %	2,868,363,972	555,111,887	291,600,274	子公司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6,056,500	86,056,500	28,835,625	35.21 %	158,945,288	6,270,516	2,207,84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04,548,884	904,548,884	24,400,000	96.83 %	1,228,091,832	19,133,974	15,377,908	子公司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	12,798,123	7,755,352	7,755,352	子公司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75,000,000	700,000,000	97,500,000	50.00 %	460,824,500	(120,092,000)	(60,046,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經營一般旅館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 %	484,663	(1,030)	(51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勤正(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7,000,000	8,000,000	-	-	-	(335,331)	(293,482)	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35,500,000	135,500,000	27,692,044	15.98 %	813,048,960	555,111,887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00,000	3,000,000	400,000	20.00 %	1,910,229	1,539,906	-	璞真之子公司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7,500,000	37,500,000	10,237,500	12.50 %	46,022,056	6,270,516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29,153,614	25,111,149	1,871,288	4.68 %	33,467,277	32,392,314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投資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13,206,887	USD 9,761,122	476,952,059	47.49 %	USD 127,901,625	USD 30,022,252	-	UEA之從屬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2	100.00 %	USD 132,383,491	USD 15,872,527	-	CMI之子公司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46,27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87,322,476	USD 9,645,930	-	CMI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B (HK) Co., Ltd.	香港	投資蘇州勤堡精密有限公司	USD 6,120,000	USD 3,060,000	6,120,000	51.00 %	USD 6,058,056	USD (235,592)	-	CMI之子公司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買賣鑄件	USD 12,000,000	USD 5,850,000	12,000,000	100.00 %	USD 11,935,073	USD (303,276)	-	CMB (HK)之子公司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及CMTS (Cayman Islands) Industry Co., Ltd. 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34,572,009	USD 15,872,527	-	CCA之子公司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CMWT)	中國大陸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USD 32,000,000	USD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	USD 44,713,512	USD 5,043,086	-	CMW (CI)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中國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USD 21,520,000	USD 21,520,000	24,000,000	100.00 %	USD 64,836,030	USD 15,103,406	-	CMP(HK)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中國大陸	經營設計、開發、生產、銷售鑄件及相關諮詢服務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USD 41,528,718	USD 559,938	-	CMP(HK)之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USD 3,509,209	USD 2,300,000	3,509,209	100.00 %	USD 113,906,808	USD 6,905,459	-	化新之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7,068,414	USD 2,325,500	7,068,414	17.67 %	USD 3,457,623	USD 1,047,929	-	FAR HSING (SAMOA)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	USD 550,000	USD 550,000	550,000	33.33 %	USD 443,064	USD 156,383	-	FAR HSING (SAMOA)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	USD 4,500,000	USD 4,500,000	3,900,000	100.00 %	USD 9,050,668	USD 296,324	-	新密(開曼)之子公司
"	XINLONG MACHINES CORP.	薩摩亞	投資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8,000,000	100.00 %	USD 7,542,789	USD 1,133,734	-	新密(開曼)之子公司
"	新密(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及買賣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300,000	100.00 %	USD 753,851	USD (2,042,302)	-	新密(開曼)之子公司
XINLONG MACHINES CORP.	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加工及買賣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8,000,000	100.00 %	USD 8,393,839	USD 1,010,252	-	Xinlong (SAMOA)之子公司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加工及買賣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8,000,000	100.00 %	USD 14,179,002	USD 300,036	-	SAMUEL (SAMOA)之子公司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組件加工	USD 1,395,743	USD 1,395,743	1,395,743	79.38 %	USD 1,543,438	USD 272,928	-	SHIN YUAN (SAMOA)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0.00 %	57,967,519	178,542,709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	80.00 %	7,640,915	1,539,906	-	璞真之子公司
"	頭達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3,280	67,941,000	50,328	25.16 %	1,775,640	(293,466)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7,840,000	66,840,000	10,784,000	28.26 %	113,424,747	33,377,393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000	-	500,000	50.00%	4,841,232	(317,535)	-	璞真之子公司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5,000,000	-	3,500,000	70.00%	34,855,834	(205,951)	-	"
"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000,000	-	1,000,000	50.00%	9,852,328	(295,344)	-	"
"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	80,000,000	-	5,463,287	-	80,016,390	-	-	-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150,050,000	-	877,593	-	150,054,411	-	-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320,274,434	-	26,437,601	-	320,447,057	-	-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3,705,780千元	1,700,000	1,400,000	1,400,000	16.03%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3,705,780千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3之說明。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安多利永利債券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52,920,079	659,999,998	52,920,079	660,320,160	659,999,998	320,162	
"	聯邦債券基金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88,747,539	1,120,000,000	88,747,539	1,120,468,090	1,120,000,000	468,090	
"	德信萬保基金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34,971,149	400,000,000	34,971,149	400,056,041	400,000,000	56,041	
"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27,138,635	350,000,000	27,138,635	350,082,967	350,000,000	82,967	
"	國泰債券基金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693,182	80,017,654	37,633,984	450,000,001	44,327,166	530,082,477	530,017,655	64,822	
"	兆豐票券政府公債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800,246,596	-	-	-	800,246,596	800,246,596	-	
"	寶來得寶基金	"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47,859,575	550,000,000	47,859,575	550,152,259	550,000,000	152,259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84,383,422	1,020,000,000	57,909,821	700,359,637	699,725,566	634,071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877,593	150,000,000	-	-	-	877,593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Time Honor Corporation Ltd.、Fortune Direction Incorporated、Top Sail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Dragon Co., Ltd.	"	40,000,000	USD 46,277	10,000,000	USD 28,880	-	-	-	50,000,000	75,157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B (HK)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非關係人	23,868,000	USD 3,060	23,868,000	USD 3,060	-	-	-	47,736,000	6,120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璞真建設(股)公司	土地	99.2.25	1,304,094	已全數支付	遠宏建設(股)公司	-	-	-	-	專業經價機構估價	營建用地	-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99.6.3	1,205,556	已全數支付	合盛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出租資產及固定資產	-
"	土地	99.12.31	1,342,000	皆尚未支付	英屬維京群島商友邦威國(股)公司台灣分公司(Power Turn)	-	-	-	-	"	預付土地款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878,386	46.40 %	150天	-	-	287,682	45.63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	"	"	1,039,395	31.63 %	150天	-	-	361,647	33.43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	"	352,856	14.55 %	150天	-	-	110,281	12.86 %	-
"	CMW (C.I.) CO., LTD.	"	"	1,175,694	48.47 %	150天	-	-	297,355	34.68 %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	"	277,929	17.65 %	90天	-	-	1,403,558	57.47 %	-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209,876	-	-	-	-	-
"	CMW (C.I.)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131,606	-	-	-	31,006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1,403,558 其他466,080	0.21 次	-	-	-	-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21,323	-	-	-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天津勤美達(CMT)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110,281	3.89 次	-	-	109,293	-
"	CMW (C.I.) CO.,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297,355	5.90 次	-	-	291,019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361,647	4.39 次	-	-	257,550	-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287,682	4.51 次	-	-	217,894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765,130	-	-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造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964,500 (USD30,000)	(註一)	299,462	-	-	299,462	46.89 %	USD (560)	USD 41,529	171,318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造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771,600 (USD24,000)	(註一)	314,902	-	-	314,902	46.89 %	USD 15,103	USD 64,836	123,10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614,364	1,009,667 (USD 32,29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本期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30,906千元(US1,000千元)此盈餘係透過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係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56,161	60~90天	0.34 %
0	"	CMAI	1	"	16,440	"	0.10 %
0	"	CMJ	1	"	48,623	"	0.30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13,164	"	0.0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878,386	150天	5.34 %
2	"	天津勤威	3	"	22,462	60~90天	0.14 %
3	CMW(CI)	"	1	"	277,929	"	1.69 %
4	天津勤美達	CMI	2	"	1,039,395	150天	6.32 %
4	"	蘇州勤堡	3	"	24,794	60~90天	0.15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352,856	60~90天	2.15 %
5	"	CMW(CI)	2	"	1,175,694	"	7.15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33,767	"	0.21 %
6	"	CMB(HK)	2	"	24,637	60~90天	0.15 %
7	化新	CMAI	3	"	26,463	"	0.16 %
7	CMJ	CMI	3	"	12,790	"	0.08 %
6	CMAI	CMI	3	"	99,796	"	0.61 %
6	"	CMW(CI)	3	"	131,284	"	0.80 %
7	全國物業	勤美	2	營業收入	52,207	60~90天	0.32 %
14	CMB(HK)	蘇州勤堡	1	銷貨收入	21,054	"	0.13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10,256	"	0.03 %
0	"	CMJ	1	"	15,934	"	0.04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3	蘇州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應收關係人款	13,611		0.04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71,801	150天	0.20 %
1	"	CMW(CI)	1	"	26,217	"	0.07 %
2	天津勤美達	CMI	3	"	287,682	"	0.79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361,647	"	0.99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10,281	"	0.30 %
5	"	CMW(CI)	2	"	297,355	"	0.81 %
5	蘇州勤堡	天津勤美達	3	"	31,608	-	0.09 %
5	"	CMW(CI)	2	"	13,876	60~90天	0.04 %
3	CMW(CI)	天津勤威	2	"	1,403,558	60~90天	3.84 %
8	CMAI	CMI	3	"	48,431	"	0.13 %
1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32,705	-	0.09 %
1	CMW(CI)	CMAI	3	"	35,927	-	0.10 %
0	勤美	璞真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233,113	-	0.64 %
0	勤美	璞昇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142,042	-	0.39 %
0	勤美	UEA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29,130	-	0.08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121,323	-	0.33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209,876	-	0.57 %
1	"	CMW(CI)	1	"	1,131,606	-	3.10 %
3	CMW(CI)	天津勤威	2	"	551,542	-	1.51 %
3	"	CMI	2	"	121,323	-	0.33 %
8	CMB(HK)	"	2	"	765,130	-	2.10 %
11	"	天津勤美達	1	"	53,317	-	0.15 %
12	璞真	璞昇	1	"	149,517	-	0.41 %
17	日華投資	璞真	2	"	69,230	-	0.19 %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四)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26,495	60~90天	0.17 %
0	"	璞真	1	"	40,585	60~90天	0.27 %
0	"	CMAI	1	"	12,710	60~90天	0.08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32,606	60~90天	0.22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679,369	150天	4.48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	20,085	60~90天	0.13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175,617	60~90天	1.16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527,910	150天	3.48 %
4	"	蘇州勤堡	3	"	13,072	60~90天	0.09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219,377	60~90天	1.45 %
5	"	CMW(CI)	2	"	514,114	60~90天	3.39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10,739	60~90天	0.07 %
6	"	CMB(HK)	2	"	15,392	60~90天	0.10 %
7	化新	CMAI	3	"	22,270	60~90天	0.15 %
8	CMAI	CMI	3	"	75,645	60~90天	0.50 %
8	"	CMW(CI)	3	"	53,451	60~90天	0.35 %
9	全國物業	勤美	2	"	38,161	60~90天	0.25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四)
10	勤正	勤美	1	銷貨收入	21,135	60~90天	0.14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14,966	60~90天	0.05 %
1	CMI	蘇州勤堡	1	"	20,902	150天	0.07 %
1	"	蘇州勤美達	1	"	130,282	150天	0.41 %
1	"	CMW(CI)	1	"	28,791	150天	0.09 %
2	天津勤美達	勤美	3	"	98,921	60~90天	0.31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109,532	150天	0.34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69,395	60~90天	0.22 %
5	"	勤美	2	"	98,516	60~90天	0.31 %
8	CMAI	CMI	3	"	13,326	60~90天	0.04 %
3	CMW(CI)	天津勤威	2	"	1,259,269	60~90天	3.92 %
10	勤正	勤美	2	"	11,949	60~90天	0.04 %
1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35,463	-	0.11 %
3	CMW(CI)	CMAI	3	"	21,879	-	0.07 %
0	勤美	UEA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34,351	-	0.19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26,057	-	0.07 %
1	"	CMW(CI)	1	"	936,504	-	2.91 %
1	"	蘇州勤美達	1	"	232,210	-	0.72 %
3	CMW(CI)	天津勤威	2	"	606,186	-	1.89 %
11	CMP(HK)	CMI	2	"	1,797,153	-	5.59 %
11	"	天津勤美達	1	"	55,738	-	0.17 %
12	璞真	璞昇	1	"	15,326	-	0.05 %
13	勤軒	璞真	2	"	37,748	-	0.12 %
7	化新	SAMUEL	1	"	41,062	-	0.1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99年度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其他部門	商場 百貨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499,068	3,127,676	389,497	1,433,484	-	16,449,72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4,297,186	7,429	876	53,172	(4,358,663)	-
收入合計	<u>\$ 15,796,254</u>	<u>3,135,105</u>	<u>390,373</u>	<u>1,486,656</u>	<u>(4,358,663)</u>	<u>16,449,725</u>
部門利益	<u>\$ 1,188,773</u>	<u>892,845</u>	<u>31,353</u>	<u>(2,482)</u>	<u>58,907</u>	2,169,396
利息收入						9,8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748
公司一般收入淨額						107,060
利息費用						(168,053)
減損損失						(13,822)
稅前淨利						<u>\$ 2,109,189</u>
可辨認資產	<u>\$ 16,324,054</u>	<u>16,088,354</u>	<u>2,260,993</u>	<u>2,300,004</u>	<u>(2,198,671)</u>	34,774,734
長期股權投資(含預付投資 款)						928,5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非流動						142,504
公司一般資產						664,177
資產合計						<u>\$ 36,509,98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693,862</u>	<u>7,346</u>	<u>29,629</u>	<u>72,305</u>		

	98年度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其他部門	商場 百貨部門	資產管理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 外客戶之收入	\$ 7,622,430	5,408,467	326,154	1,801,961	-	-	15,159,01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 收入	2,472,266	3,822	369	62,922	-	(2,539,379)	-
-收入合計	<u>\$ 10,094,696</u>	<u>5,412,289</u>	<u>326,523</u>	<u>1,864,883</u>	<u>-</u>	<u>(2,539,379)</u>	<u>15,159,012</u>
部門利益	<u>\$ 280,261</u>	<u>1,430,029</u>	<u>3,243</u>	<u>(18,898)</u>	<u>-</u>	<u>129,777</u>	1,824,412
利息收入							31,86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48,692
投資利益							35,965
公司一般收入淨額							5,317
利息費用							(268,171)
減損損失							(71,861)
稅前淨利							<u>\$ 5,806,221</u>
可辨認資產	<u>\$ 17,142,697</u>	<u>8,150,001</u>	<u>1,586,960</u>	<u>3,517,377</u>	<u>5,218,090</u>	<u>(4,807,022)</u>	30,808,103
長期股權投資 (含預付投資款)							1,068,0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02
公司一般資產							120,682
資產合計							<u>\$32,152,655</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601,782</u>	<u>25,290</u>	<u>13,726</u>	<u>49,051</u>	<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主要經營鑄鐵及鋼鐵製造、建築業、商場百貨經營、買賣金錢債權及不動產投資之資產管理業務，而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無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轉撥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墊款予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係以營業收入、部門員工數二項所佔之權數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及對其他部門墊款。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因而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資訊如下：

地 區	外銷銷貨收入淨額	
	99年度	98年度
亞 洲	\$ 247,931	573,884
美 洲	128,285	201,195
其 他	86,879	72,743
合 計	<u>\$ 463,095</u>	<u>847,82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無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